

证券代码：300705

证券简称：九典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6-024

债券代码：123223

债券简称：九典转02

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（二）会议召开时间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5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长沙市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1号）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志宏先生

（六）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

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7人，代表股份236,857,96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9362%。

①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（其中1人通过网络投票），代表168,797,22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1618%。

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92人，代表68,060,73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7744%。

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187人，代表股份5,459,58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049%。

2、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代表人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35,872,5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40%；反对 898,9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95%；弃权 8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474,2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9516%；反对 898,9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4659%；弃权 8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825%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35,984,8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14%；反对 816,5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48%；

弃权 5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586,5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0085%；反对 816,5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9566%；弃权 5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49%。

议案 3.00 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35,938,7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19%；反对 843,9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63%；弃权 7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540,4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1641%；反对 843,9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4585%；弃权 7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774%。

议案 4.00 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35,750,8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26%；反对 1,026,1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32%；弃权 8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352,5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7225%；反对 1,026,1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7957%；弃权 8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818%。

议案 5.00 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35,923,6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56%；反对 836,0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30%；弃权 9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525,3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8876%；反对 836,0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3138%；弃权 9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987%。

议案 6.00 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35,767,6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97%；反对 929,2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23%；弃权 16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369,3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0302%；反对 929,2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0209%；弃权 16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489%。

议案 7.00 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1,358,0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459%；反对 950,4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19%；弃权 14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2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364,1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9350%；反对 950,4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4092%；弃权 14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559%。

上述议案中，议案 4.00、议案 5.00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朱志怡、徐樱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

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5 日